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Q&A

何謂犯罪被害補償金

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，補償因犯罪行為（包括故意犯及過失犯）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的金錢。

補償金的種類、項目及最高金額

種類	項目及最高金額	補償對象
遺屬補償金	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。	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
	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30萬元。	
	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，最高金額不得逾100萬元。	
重傷補償金	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40萬元。	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
	2 因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，最高金額不得逾100萬元。	

（實際金額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核、支付）

誰有申請資格

種類	申請資格	備註
遺屬補償金	得申請遺屬補償金的遺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 (1) 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 (2) 祖父母。 (3) 孫子女。 (4) 兄弟姊妹。	申請遺屬補償金，順序在後的遺屬，應於無順序在先的遺屬，或順序在先的遺屬均拋棄其權利時，才得申請；而且申請人為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時，須於被害人生前，即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，方可申請。
重傷補償金	得申請重傷補償金，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之本人。	1 重傷的定義，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。
		2 被害人如因重傷無法申請時，得由 (1) 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(2) 祖父母。 (3) 孫子女。(4) 兄弟姊妹。依序代為申請。

向何處提出申請

- 一、向犯罪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提供免費申請表格、手續之協助。

申請時間

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。